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春人字第1090000532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年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09年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6名依序排列如下：20李昀捷、15黃詩婷、12蔡宜蓁、16游顛儒、08黃子捷、01劉彥銘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本院遇有科員、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等職務出缺時依序僱用。經通知候用人員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候用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五、為利本院通知到職時間，錄取人員之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改，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(03-9324194轉302)。

院長 林春長